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11309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（11121641009_7_111D2292635-01.pdf）

開會事由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欣怡(02)29603456分機7151

出席者：黃副主任委員國峰、王委員榮進、姚委員克勛、宋委員立垚、黃委員穗鵬、孫委員振義、賀委員士應、黃委員敏修、王委員思樺、陳委員姿伶、簡委員連貴、劉委員惠雯、解委員鴻年、許委員阿雪、洪委員啟東、張委員容瑛、黃委員台生、康委員秋桂、詹委員榮鋒、鍾委員鳴時

列席者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(審議案第6案)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1~2案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審議案第1~2、5案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審議案第3~4案)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審議案第1~5案)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審議案第3~4案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審議案第1~2、5案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審議案第6案)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(審議案第1~2、5案)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(審議案第5案)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(審議案1~4案)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審議案第7案、報告案第1案)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(審議案第5案)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審議案第6案)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1~2案)、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6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(審議案第5~6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審議案第1~4案)

副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各議員、林秘書長祐賢、邱副秘書長敬斌、呂參議春萍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一、為推動節能省碳，本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，請與會來賓勿攜入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二、各列席單位請先至旁聽室簽到等候，依審議案件順序由工作人員通知進入會議室。

三、有關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相關規定，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閱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n438hL），參與本次會議人員請遵循上開要點規定。

四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請與會人員進入會場期間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低碳生活政策，請於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(https://pse.is/Q2CBR)。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15 11:11:11

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3次會議議程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 第142次會議紀錄。

（二） 主辦單位工作報告。

二、審議案：

（一）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
（二） 擬定淡水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細部計畫案。

（三）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(蘆洲地區)(廣場用地(廣三)為停車場用地)案。

（四） 變更蘆洲細部計畫(廣場用地(廣三)為停車場用地)案。

（五） 變更中和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(配合主細拆離)(第二階段）案。

（六） 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配合主細拆離)案。

（七） 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修正草案。

三、報告案：

（一） 新北市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案。

四、臨時動議。

五、散會。